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聯絡人： 　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|
| E m a i l： | | | | | |
| 領隊姓名：　　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|
| 教練姓名：　　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|
| 管理姓名：　　　　性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|
| 搭乘接駁車：是：　　　　位(含輪椅　　　輛)　否 | |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性別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參加比賽組別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標準組個人賽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|  |
|  |  |  |  | 標準組個人賽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|  |
|  |  |  |  | 標準組個人賽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|  |
|  |  |  |  | 標準組個人賽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|  |
|  |  |  |  | 標準組個人賽 標準組雙人賽  標準組團體賽 開放組團體賽  BC1  BC2  BC3  BC4  BC5 |  |

1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0年5月15-16日。
2. 比賽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第一球場(籃排球場)(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-大孝館2樓)
3.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、分級證或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；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(未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)。
4. 報名費用：每位參賽選手酌收新台幣200元整，請於報名時繳納(含選手午餐、場地保險等)。
5. 地址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)　電話:02-8771-1450 傳真:02-2778-2409
6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7. 本賽事只提供選手便當；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。

**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簡稱殘總)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、旅行社等)，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**

**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**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**

**本人參加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10年5月15日至5月16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**

**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4月24日以後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**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3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110年　 月　 日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**

**防疫調查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 名** | **電 話** | **體溫是否**  **≧37.5℃** | **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** |
| 領隊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教練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管理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隨行人員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
備註：

1.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3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110年 　月 　日